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3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MA08TOPM1E2025001

关于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提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12月20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金锚（唐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产业园，本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

原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塑料型挤胶枪、钢型喷涂型枪、铝型挤胶枪共计 660 万件，梯凳等登高设备仍为年产 50 万套，不涉及电镀工序。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2024〕54 号备案。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干燥炉、固化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固化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燃烧废气以及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共用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B 级企业限值要求；注塑机产生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5）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

改单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要求；1#、2#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3#抛丸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自带雾化抑爆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9）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淬火炉、淬火油槽、回火炉废气经收集采用喷淋+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2）排放，油雾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现有及新增喷涂房采用粉末回收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淬火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陶化生产线新增废水依托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

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最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

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436t/a， NO_x ：2.247t/a，COD：1.088t/a， $\text{NH}_3\text{-N}$ ：0.109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玉田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七、同意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